

## 第二屆 青年社區健康服務全國競賽-青年實健家參賽(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茲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舉辦之「第二屆 青年社區健康服務全國競賽-青年實健家」(以下簡稱本競賽), 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辦法內容, 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參賽:

1. 參加本競賽前, 立書人應詳閱並了解活動辦法內容, 當立書人報名或繳交參賽文件時, 視同已知悉並同意本參賽(授權)同意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附件)之內容。
2. 立書人保證所繳交之企畫書或其他文件或著作等(以下統稱企劃)乃立書人自行創作或開發, 所有且有權使用(包含轉授權)其所撰企劃之智慧財產權。立書人不得涉有抄襲、剽竊、仿冒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亦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3. 立書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詳實之個人資料)乃立書人自己資料, 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之法律責任由該立書人自行負擔。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 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 立書人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4. 立書人保證社團或服務隊既有之社區服務企劃不得投稿本競賽, 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並追回相關獎金(項)。立書人亦不得以曾參加過歷屆青年社區健康服務全國競賽的獲獎作品報名此屆本競賽, 若經查核屬實發現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並追回相關獎金(項)。除前述限制外, 如立書人一稿多投, 立書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另受有其他約定之限制, 如有爭議, 主辦單位有權裁定之。
5. 立書人同意如其有任何違反活動辦法、本參賽(授權)同意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或經主辦單位或他人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立書人均應以自己之費用負責處理及排除, 並自行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如立書人晉級或得獎, 主辦單位有權暫緩公布或不頒發獎金(項), 若經主辦單位認定前述情事屬實者, 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參賽、得獎資格, 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 立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6. 本競賽為避免爭議, 謹限制主辦單位之代表人、受雇人、員工及所屬同仁等不得參加, 敬請見諒。
7. 本競賽之得獎獎金, 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所得稅。
8. 如有任何因個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 而使立書人所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無法參加本競賽,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立書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9. 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權利。
10. 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宣傳本競賽、辦理結案或本競賽以外之推廣宣傳之目的, 拍攝照片或動態影像以紀錄本競賽相關活動之進行, 並得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參賽者個人肖像、姓名、聲音等。
11. 其他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競賽及任何問題或爭議之最終解釋權、裁判之最終決定權等一切權利。

## 第二屆 青年社區健康服務全國競賽-青年實健家參賽(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茲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舉辦之「第二屆 青年社區健康服務全國競賽-青年實健家」(以下簡稱本競賽), 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辦法內容, 並同意遵守「青年實健家參賽(授權)同意書」所載各項規定參賽:

此致

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

立書人: 參賽團隊全體成員 (含指導老師)親簽/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指導老師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機構：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本競賽主辦單位)
2. 蒐集之目的:聯繫參賽人員、通知審核結果、頒發獎金及獎狀，及後續活動推廣等。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學校及台端依據活動辦法所提供予主/協辦單位之其他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本活動日起至台端要求刪除日止。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則至少須保存至稅法要求之保存期限止。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主辦單位之營運範圍，但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含獎金/項贈送)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主辦單位(活動服務信箱 1000love.fb@gmail.com，服務時間週一~週五，8:30~12:00、13:00~17:3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不提供服務。)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主辦單位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9.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主辦單位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